

类别：A 类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发人：任孝根

周教函〔2022〕52 号

对县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 146 号提案的复函

杨军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义务段民办学校以促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多样化发展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的通知》和《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是一项重要且紧迫的工作。

2022 年我县对继续民办学校的将在以下六个方面加强规范：

1.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校园内悬挂党的教育方

针，不得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2. 严格依规依法办学。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招生规模扩充过快、存在大班额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督促整改，并依据中小学办学标准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学校名称需符合规定。

3. 加强法人治理监督。主要包括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举办者获取办学收益或分配剩余财产的情况；通过购买服务、关联交易等方式转移办学收益的情况；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学校的情况；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教师任职资格审核以及教师数量、结构、学历与学校发展要求相适应，教职工聘用劳动合同签订，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情况等。

4. 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统一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实行公民同招。优先满足所在辖区学生入学需求，不得跨县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学籍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奥数班”招生、虚假宣传招生。

5.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立校、教书育人；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严禁聘请无在华教学资质的外籍人员从事教学活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双减”“五项管理”相关要求。

6. 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举办者资质和办学资金来源符合规定，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学校资产权属明晰，资产和财务制度健全，聘任财务人员、筹集办学经费、提取发展基金、管理学校资产、开展年度财务审计；举办者严禁非法抽逃资金和关联交易利益。

另外，建议中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核心在于加强党的建设，分类管理和差别化扶持。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分类管理只是针对学校，对于教师和学生则不分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给予同等待遇。实施差别化扶持，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可在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给予扶持，而对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则只在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我县正在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需要首先完成义务段学校的优质均衡创建任务。

为此，在顺利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任务后，我们将会根据县情实际对《条例》明确规定的政府应优先扶持的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予以高度关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刘锐

联系电话：1357281600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

